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普陀区文化馆的一楼展览展示及特色活动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一楼展览展示及特色活动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泽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331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304.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泽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5日

